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淇县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8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与评标	15
6. 授予合同	18
7. 法律责任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8月29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5-38
- 2、项目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873825元 最高限价： 387382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249-01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3873825	387382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玉米“一喷多促”重大病虫害防控，共计约 25.8255 万亩。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如投标人为经销商则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肥料登记证和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2) 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8月29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说明：（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包电子投标文件。（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8）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

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 系 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5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239221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淇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淇县红旗路西段路南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2-7235966
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州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站牛庄社区北门 13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239221189
3	项目名称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淇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玉米“一喷多促”防治项目
4	项目地点	淇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0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
17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详见评审标准。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等。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投标人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签字、盖章。
27	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3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公布唱标；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6）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

		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标、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标要求、澄清及时做出相应答复。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4	结果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6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7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提供声明函的不得参与投标。
3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招标。

(1) 本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6) “货物”系指与该项目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注：“采购人”与“招标人”，“供应商”与“投标人”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1.2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 有关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6)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的，投标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 无论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组织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

- 1)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采购人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投标人应在预备会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 24 小时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包括信函、红章扫描件，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答疑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

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3.3. 投标书（投标文件）编制

3.3.1 一般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

容。

(2)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要保证清晰、完整，便于查阅。

3.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投标编制-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投标报价：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及本文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应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表》；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由于修改招标文件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投标人，不具参加延长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资格。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6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投标的符合性确认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
- (2) 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 有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的；

5.3 开评标程序

5.3.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3.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

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5.4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5.5 评标及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表中确定的评委数量、评委确定方式组建。

(2) 评标委员会须按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4)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按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 评标委员会填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5.6 详细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操作程序进行评标，并按《评标办法》独立地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7 评标（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编制评标（评审）报告。

5.8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定标通知后，将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2) 投标人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规定要求。

5.9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授予合同

6.1 授标及废除授标

(1) 采购人（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而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及发出之后，采购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授标：

- 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 2)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 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采购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

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采购人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 项目验收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专家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

6.4 其他补充的内容

无

7、法律责任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通报：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8)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1.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1.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且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详见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资格审查	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等于或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量化评分。总分 100 分制，其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报价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40 分。

条款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作业方案	提供作业方案，内容包括空域保障、地面保障、精准施药、协调配合、进度推进、安全作业和污染控制等措施，方案内容全面且完整，内容安排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可得 15 分，方案一般可得 10 分，方案较差可得 5 分。没有得 0 分	15 分
	对应急及 突发事件 处理措施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得 5 分； 制定较为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得 3 分； 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应急和保障机制不够健全，没有设立具体组织和落实人员，得 1 分；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5 分
	服务保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所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承诺的可行性等综合评分，内容描述全面完整、合理先进、切	10 分

		实可行得 10 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详细得 6 分，内容描述不够完整详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业绩	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投标文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扫描件不得分）没有得 0 分	6 分
	拟投入团队情况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农艺师得 3 分；具有高级农艺师得 2 分；具有中级农艺师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得 0 分。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高级及以上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中级岗位能力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6 分，没有得 0 分。 3、飞行人员：供应商提供无人机植保飞行员 7 名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得 1 分，最高 9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	18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1、供应商提供 7 架植保无人机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架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无人机发票或租赁合同）。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防控智能装备与技术的先进性、安全性、环保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在喷雾、计量定量加液远程实时智能监控等方面每提供任意一项专利认证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得 0 分	16 分

注：以上涉及评分项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附进响应文件, 否则不得分。采购人在中标后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查验原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办法抽取。评标委员会推举主任委员（组长） 1 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负责。

（二）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标纪律

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评标依据是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加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私自活动，并将各种通讯工具交由监督人员保管；

9、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1、对违反纪律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规定予以政纪和经济处分；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包段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2、符合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列表格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评审，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

求；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 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赋分的平均值：对每位投标人的得分的进行汇总时，取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评分的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以上评分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之和。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进行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1 至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原因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乙方：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合同内容、数量、金额：

本项目内容包括采购玉米“一喷多促”重大病虫害防控，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具体内容、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三）项目完成期、服务地点、期限、服务要求：

- 1、项目完成期：
- 2、项目地点：
- 3、合同履行期限：
- 4、质量要求：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乙方保证按乙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贷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验收方式、标准及责任承担：

1、验收方式：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2、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环保节能标准。项目验收按照采购人关于信息化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工作由乙方组织并发起申请。

3、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乙方随设备配齐所有配件（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配套软件等）。

(七) 售后服务：

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提出的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八) 付款方式：

(九)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2%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同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鹤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杀虫剂

200 克/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15 毫升/亩

10%四氯虫酰胺悬浮剂 30 毫升/亩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0 毫升/亩

二、杀菌剂

18.7%丙环·嘧菌酯悬乳剂 50 毫升/亩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40 毫升/亩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20 毫升/亩

三、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粉剂 100 克/亩

四、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亩

五、飞防助剂

10 克/亩

要求：

1、以上药品供应商投标时可灵活配比但须注明单剂亩使用剂量，符合相关农药使用规范并保证防治效果，为确保农药使用规划和安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推荐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即产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农药标准证，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叶面肥产品须具有肥料登记证。如供应商为经销商需要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肥料登记证和加盖公章的产品质量保证函。

2. 供应商按照要求做好技术宣传，在所中标服务所在地印发宣传彩页，效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3. 需在村里公示 3 天以上。

4. 实施证明需所在镇、村盖章。

本项目在作业过程中，个别田块因其它原因无法进行或可能会引起不良后果的应因地制宜与服务对象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对于因作业不当或失误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5. 植保机作业要求：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印发《植保无人飞机施药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推荐施药参数：喷施药液量 2-3L/亩，飞行速度为 5-7m/S，飞行高度：3.5-4.5m。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一、投标承诺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格式自拟)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投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申请人资格要求”所需资料等。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商务部分评分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

八、技术部分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